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琬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琬婷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湯琬婷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湯琬婷於112 年2 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皆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參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張志維、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）素不相識，亦無仇怨，因不明原因分別毀損本件告訴人之物，皆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張志維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且未按期履行與告訴人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調解條件，而未獲得本件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0號

被 告 湯琬婷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01 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 罪 事 實

06 一、湯琬婷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07 (一)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4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
08 段61巷之Times停車場內，徒手破壞張志維所有、設置在車
09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之倒車顯影鏡頭1個，致該
10 鏡頭掉落並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張志維。

11 (二)另於110年10月18日6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12 0號附近之員和公園停車場內，徒手開啟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
13 司(下稱日月亭公司)所有、設置在此處之消防設備，致該消
14 防設備所裝填之消防泡沫，對外噴灑流失而不堪使用，足以
15 生損害於日月亭公司。

16 二、案經張志維、日月亭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
17 告偵辦。

1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湯琬婷之供述	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觸碰倒車顯影鏡頭及消防設備開關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是誤觸鏡頭，不是蓄意破壞；伊是誤觸消防設備云云。
2	告訴人張志維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張志維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時、地財物遭毀損之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呂永森於警詢	告訴人日月亭公司於犯罪事

01

	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實欄(二)所示時、地財物遭毀損之事實。
4	1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現場及監視器照片8張 2、委託書、巨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系統報價單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現場及監視器照片13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湯琬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又被告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三、又本件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(二)之所為，同時造成消防泡沫噴灑在前述停車場之地板、牆壁及場內所停放車輛3輛，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詞。惟查，告訴代理人呂永森於偵查中既陳稱：地板、牆壁、停車場內的3輛車被消防泡沫噴灑，清洗後可以繼續使用，功能並沒有毀損，主要是想要求償清潔費用等語，足見上開物品不僅功能並未受有損害，且清洗即可清除所覆蓋之消防泡沫，對於上開物品外觀亦無造成損壞，故難認被告當時所為，對於上開物品亦有造成毀損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17

檢 察 官 黃 筵 銘